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6 号文件核准，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网下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 万股，2014 年 9 月 24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8,800,000.00 元后，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931902124410888）人民币 139,200,000.00 元，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590,000.00 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6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 62010010

号验资报告。

2、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567,154.00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 扣除发行费 17,500,000.00 元后剩余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2,499,989.34 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113301014600018060 的人民币账户 450,000,000.00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81301545000000056 的人民币账户 350,0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31902124410777 的人民币账户 150,000,000.00 元 and 在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050142900100000050 的人民币账户 282,499,989.34 元, 另外, 从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0 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审验, 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首发项目	11,954.23		148.11			16.66	875.32
增发项目(募投项目)		20,700.22	7,115.69	64,000.00		16.83	3,200.92
增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6,893.76	8.43	1,234.67
合计	11,954.23	20,700.22	7,263.80	64,000.00	26,893.76	41.92	5,310.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 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闲置资金转回	闲置资金转出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31902124410888	83,930,000.00			133,507.62	75,314,464.40	8,749,04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2703000229200061078	45,680,000.00			33,085.01	45,708,913.24	4,171.77
首发募投项目小计		129,610,000.00			166,592.63	121,023,377.64	8,753,214.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00018060	450,000,000.00		307,000,000.00	64,795.27	139,644,893.97	3,419,90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0000056	350,000,000.00	10,000,000.00	235,000,000.00	50,344.71	124,402,138.13	648,206.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0777	150,000,000.00		108,000,000.00	53,244.78	14,112,103.80	27,941,140.98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100000050	281,199,989.34			84,262.61	268,937,601.77	12,346,650.18
增发募投项目小计		1,231,199,989.34	10,000,000.00	650,000,000.00	252,647.37	547,096,737.67	44,355,899.04
合计		1,360,809,989.34	10,000,000.00	650,000,000.00	419,240.00	668,120,115.31	53,109,114.03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07,002,202.11 元。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15 日，由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62050142900100000050）转回资金 1,000.00 万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481301545000000056—新疆兰石建设项目）。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按照承接项目实现的各主要经济指标核算其实现效益，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项目实现的产量 4585.52 吨，承诺产量 2708 吨，完成率 169.31%；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9600 万元，承诺销售收入 1.35 亿元，完成率 71.13%；项目实现毛利 1589 万元，承诺毛利 1895 万元，完成率 83.85%。

项目销售收入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部分大型移动工厂项目建造、生产周期较长，收入尚未结算所致。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16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8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8,393.00		8,393.00	141.14	7,531.45	-861.55	89.73%	2015 年 5 月			否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4,568.00		4,568.00	6.97	4,570.89	2.89	100.06%	2015 年 5 月			否
首发募投项目小计		12,961.00	-	12,961.00	148.11	12,102.34	-858.66	93.38%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		45,000.00		45,000.00	13,964.49	13,964.49	-31,035.51	31.03%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11.21	1,411.21	-13,588.79	9.41%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12,440.21	12,440.21	-22,559.79	35.54%				否
增发募投项目小计		95,000.00	-	95,000.00	27,815.91	27,815.91	-67,184.09	29.28%				
合计	-	107,961.00	-	107,961.00	27,964.02	39,918.25	-68,042.75	36.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收益利用率(注 1)	项目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年 6 月-12 月	2016 上半年		
1	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	128.45%	产量(吨)	4,333.33		4,385.22	1,180.84	5,566.06	是
		85.34%	销售收入(万元)	21,666.67		16,728.93	1,762.24	18,491.17	否
		84.42%	毛利(万元)	4,550.00		3,100.64	740.41	3,841.05	是
2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169.31%	产量(吨)	2,708.33		4,528.92	56.60	4,585.52	是
		71.13%	销售收入(万元)	13,541.67		9,531.28	101.01	9,632.29	否
		83.85%	毛利(万元)	1,895.83		1,533.27	56.43	1,589.70	是

[注 1]: 1、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项目于 2015 年 5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依据各主要经济指标较项目实施前的增量来核算其实现效益, 计算利用率;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按照承接项目实现的各主要经济指标核算其实现效益, 计算利用率。

[注 2]:

1、根据可研报告, 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预计年新增产能 4,000 吨、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毛利 4,000 万元, 因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 13 个月时间, 因此承诺收益也同步按 13 个月计算。】

2、根据可研报告,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预计年新增产能 2,500 吨、销售收入 12,500 万元、毛利 1,000 万元, 因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 13 个月时间, 因此承诺收益也同步按 13 个月计算。】